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股東姓名)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
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本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批准及/或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經分別由股份認購方(定義見該通函)、保證人(定義見該通函)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修訂及補充，據此，股份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該通函)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8港元以總代價3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股份認購協議及本決議案內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成並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2.	<p>「動議謹此批准重選譚向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p>		
3.	<p>「動議謹此批准重選李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 閣下之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 閣下之代表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作出之修訂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